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8-20180004号

当事人：广州市同沁圆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大坦吧岗1号102房

负责人：廖家禄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为[REDACTED]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认定为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2018年3月30日）；2. [REDACTED]的《询问笔录》两份共4页（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9日）；3. 现场检查照片6张共3页；4. 广州市同沁圆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 廖家禄的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6. [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7. 广州市同沁圆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与[REDACTED]签订的《订餐合作协议》一份共1页；8. 广州市同沁圆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一份。

你（单位）在经营期间，能注意食品安全，未曾对他人造成伤害等严重后果。同时经督促和指导，你（单位）已经认识到存在的问题，正在积极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

可范围，态度良好，故对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5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5月8日